

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107-DXGS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那发改批复〔2025〕96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提前批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的新建防堤护岸，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的新建防堤护岸，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1353297.4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捌角玖分 (¥ 13540.8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霄, 桂 2452022001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负责筹集除发包人支付的资金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住 所 那坡县城厢镇百马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德

电 话 0776-6822514

传 真 0776-6822514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那坡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0-633101040010507

承 包 人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覃勇

电 话 0776-2895008

传 真 0776-2895008

开 户 名 称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市向阳支行

账 号 2110 6102 0920 1057 108

农 民 工 工 资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称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 民 工 工 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百色市向阳支行营业室

农 民 工 工 资 2110 6102 2930 0025 338

账 号

二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含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是：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承包人是：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监理人是：广西源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2.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天后提供一式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 覃霄 职务： 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于开工前 7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以及相应 的设施，面积约 13 平方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 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 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

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上限为合同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调解。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商定

1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发包人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磋

商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 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百色市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审定为准。

23.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3.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2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建筑材料单价超过材料预算单价±5%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

25. 工程量确认：

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双方商定。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清单编制依据

1. 《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桂水基〔2007〕38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年)》；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年)》；

6. 2015年1月1日实施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4〕41号）；

7. 《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8.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

9.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桂水政法〔2018〕4号；

10.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 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百色市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

11. 本项目采用桂能软件进行编制。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预付款：合同总造价的 30%

26.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章生效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支付均 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含已支付部分）支付；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含已支付部分）。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审定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

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自治区、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9.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人、财政审计部门、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30.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3. 竣工结算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序号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35.2.6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维护权利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3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3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3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按照规定程序, 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自定。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准调换他人, 未经发包人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47.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 应与合同相符,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4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或补偿。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工程资金属财政性资金,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 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和银行的监督,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终止合同等。

47.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47.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 (项目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若未投入正常使用, 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 3% (人民币万元) 计算,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 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 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部件又遭损坏, 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 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 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 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 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住 所 那坡县城厢镇百马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 豪
电 话 0776-6850176
传 真 0776-6850176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那坡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0-633101040010507

承 包 人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覃 勇
电 话 0776-2895008
传 真 0776-2895008

开 户 名 称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支行

账 号 2110 6102 0920 1057 108
开 户 名 称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支行营业室
户银行名称：
账 号 2110 6102 2930 0025 338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那坡县城厢镇百马路 68 号

地址：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 2 号

电话：0776-6850176

电话：0776-2895008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7日

见证单位：那坡县水利局

见证日期：2025年5月27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的竞标，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按下述成交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名称	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杏香屯防护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60107-DXGS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单位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成交金额（元）	1353297.4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覃霄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桂 24520220013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盖章）：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